中央堅定不移立法維護國安



新華社報道,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已由委員長會議 提請昨日召開的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草案對防範、 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 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

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人大 常委會今次是在G7外長發聲明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及中美會 談後,事隔不足半日後將國安法草案列入議程,表明了外部勢 力越是干涉香港事務,中央推進立法的決心越是堅定不移。

從

或

際

準

則

或

厰

公

紀

律

<u>\, \, \, \</u>

政

府

威

信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在此之前,G7(包括美、加、法、德、意、日、 英)外長發表聯合聲明,呼籲中國不要實施這一立 法計劃。據英國《衛報》報道,G7發表上述聲明之 際,英國外交大臣還首次暗示,如果北京方面推動 香港立法,他們可能會使用新的英國人權法來制裁 中國官員。

七國集團成員應捫心自問

與此同時,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楊潔篪 應約同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夏威夷舉行對話,楊潔篪 強調中方堅決反對美方干預香港事務的言行,堅決反 對七國集團外長就涉港問題發表的聲明。中方敦促美 方切實尊重中方主權,客觀、公正看待香港國家安全 立法,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國家安全是一國頭等大事。世界上無論是單一制 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國安立法都屬於國家立法

權力。七國集團成員應該捫心自問,你們哪個國家 沒有自己的國安立法?哪個國家不是由中央政府為 本國國安立法?哪個國家的國安法沒有在本國全部 領土上適用?為何七國可以立法,港區國安法不能 立法?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中央出手從國家層面建 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有權有責、合理合法、天經地義、不容干預!

港區國安法言必行行必果

鐵的事實表明,港區國家安全法立法合理合法, 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有關立法決定公布後短 短8天的時間裏,就有近300萬港人聯署支持國安 立法,一些知名外資企業也紛紛表態支持有關立 法決定。唯獨一些外部勢力跳得最高,他們怕什 麼?無非就是擔心他們不能像以前那樣肆無忌 憚、為所欲為地利用香港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

的活動。這恰恰再次證明涉港國安立法勢在必 行,刻不容緩。

港區國安法抓住重點,對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 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 規定。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愈演愈烈,美 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後,已是赤裸裸地 以自己國內法干預中國內政。這種情況下,中央通 過法律進行反制,所以把4項最突出的危害國家安 全行為和活動作為立法重點。港區國安法刑罰訂得 明確,也可避免出現一經定罪,卻以社會服務令、 輕判罰款了事。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日前指出港區國安法 具有不可挑戰的地位和權威,任何香港本地法律均 不得與該法相抵觸。這部法律同時會建立強而有力 的執行機制,絕大部分執法和司法工作由特區完 成,但中央亦保留對港區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案件實行管轄權,指中央「必須要有實際抓手,產 生有效震懾 , , 不能只是「喊喊口號、做做樣

明朝張居正有一句名言:「天下之事,不難於 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要使港區國安法發揮 「定海神針」的作用,關鍵還在於執行。港區國 安法言必行行必果,早前中聯辦召開聽取港區國 安法立法意見座談會,駱惠寧主任強力發聲:決 定了的事,就會堅決地做;宣布了的事,就會切 實兑現。這22個字很有力量,內涵豐富,意志堅 定,擲地有聲。對外國干預和破壞港區國安立法 的勢力是強力警告,中央會在聽取香港社會各界 的意見基礎上,完善立法和執法。香港將會以更 安全、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和良好的營商環境 吸引外來投資者,繼續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 運中心的地位。

不應為偶發個案叫停粤港澳免檢通關安排

吳宏斌 博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特區政府日前公布進一步放寬公眾場所群組聚 集的人數上限,由8人增至50人,令不少社交活 動得以恢復,相對最受惠的應該是餐廳食肆。

然而,只放寬本地防疫措施,但跨境人員流動 仍未恢復,對本港經濟的提振成效實際上不會太 顯著。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達成「健康 碼」互認的免檢通關協議的消息在上星期雖然傳 得熱烘烘,但最終只聞樓梯響,據聞是有關當局 認為現時未是「通關」的最佳時間,因個別本地 和外地輸入個案近日仍時有發生,必須謹慎處理 和控制人員流動。

通關希望「得而復失」,對一眾跨境港商、居 民和依賴旅客的行業來說,難免相當失望。

筆者明白,惡疫當前,防控必定是最重要的。 但放寬防疫措施,其實不等於防疫意識便會因此 鬆懈,反之亦然。北京在雷厲風行的防疫措施之 下,仍驚爆本地感染個案,反映即使是近平滴水 不漏的措施,也敵不過病毒的狡猾。既然疫情難 以完全「斷尾」,而現時又看不到南方有任何大 型社區爆發的危機,基於現實的迫切需要,加上 「健康碼」又已準備就緒,大灣區當局實在無必

要如「驚弓之鳥」般叫停免檢通關的安排。

一直以來,如何平衡疫情防控與經濟發展之間 是各界討論的焦點。相對我們的謹慎和保守,歐 洲在這方面顯然開放和進取得多。德國在5月中 解封,率先對歐盟國家、神根公約國及英國重開 邊境,其間雖然曾出現疫情反彈,但很快便控制 了下來。隨着歐洲整體疫情放緩,歐盟早前又指 出,將建議27個歐盟成員國自7月1日起,逐步 對外開放邊境。歐洲的做法,頗具示範意義。首 先,她們無過度犧牲經濟利益來死守「零感 染」,因為大家也明白在疫苗面世前這是「零可 能」的;第二,歐盟成員國的疫情各有不同,經 濟情況亦迥異,但作為一個共同體,由早前推出 上萬億歐元的「恢復基金」刺激區內經濟,到近 期宣布有序地彼此通關,反映出成員國對盡快在 疫情中復甦有着共同目標,亦彰顯了在危機中凝 聚共識彼此合作扶持的團結。

粤港澳大灣區的目標是打造全球最具發展空間 的灣區都市共同體,這需要九市連同兩個特區無 分彼此攜手合作,才能達至共建共享,互利共 贏;然而,粤港澳雖較歐洲更早遏止了疫情,卻 在通關的問題上遲遲未達到共識 今人無奈。

香港始終是一個高度外向型和開放型的經濟 體,貨流、物流、人流暢通無阻是香港的一大優 勢,而粤港關係更是密不可分,根本無條件長期 限制人員往來,否則會對經濟造成重大傷害,更 加難走出當前困局。財爺早前預告,本港的失業 率將進一攀升至比金融海嘯時更差,情況令人擔 心。事實上,除了跨境港商因長時間不能返回內 地處理公務而令公司陷入危機外,亦有很多行業 和機構,因為遊客絕跡而紛紛倒閉,餘下的單靠 本地客未必能維持太久。

筆者認為,我們務必要防範第二波疫情,做好 防護,不可過於鬆懈,但亦不用過度防控保守, 阻礙了經濟恢復運行的步伐,應盡可能做到兩者 兼顧。粤港澳三地政府應協議在彼此已接近零本 土病例後(不用等28天完全零感染),便恢復人員 流動;畢竟,相較數個月前,我們現在已累積了 充分的防疫經驗,相信即使偶然出現本地傳播, 只要不是大規模爆發或出現多個源頭,我們也有 能力很快把疫情撲滅。

國安法有助穩定投資環境

莊健成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太平紳士

美國揚言制裁香港,這會否衝擊本港國際金融中 無選擇的正確之舉」。 心地位及營商環境?作為一名愛國愛港的商人, 本人創業營商數十載,見證香港經濟起跌,深信 都需要一個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作支撐。

服務的不只是香港的公司或個人,而是區內跨國 出以及港元和美元之間聯繫匯率的穩定性進行交 港! 易。若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缺口,那麼香港的橋 樑功能、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無所立足,無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遠。

全國人大上月底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後,從談起!因此中央制訂港區國安法是「必須而別 港這四種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

眾所周知,香港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 國際熟悉的法律系統與商業運作模式、廣而深的 金融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個重要部分,無論是經資本市場和大量的優秀人才,是接連內地與國際 經貿擁有開放與自由的優勢,這源於憲法和基本 受到影響。 本人認為,香港商家無須過分憂慮港區國安法法賦予香港的權利,而非個別貿易夥伴單方面賜 立法,因為本港是全球第三大美元外匯中心,所 予本港的優惠。長期以來,美國與香港的貿易關 係屬互惠互利,均屬於雙向性的。香港擁有祖國 企業和多邊機構等,它們都利用香港資金自由進 作為後盾,國家在關鍵時候會毫不猶豫支持香

的犯罪行為,港人原有的自由及

權利不會變,香港受基本法所保障的原有資本主 義市場制度、法律制度、經濟社會制度都不會改 變,這些所有保障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自由市場 濟發展,還是國際金融中心運行與建設,投資者 市場的橋樑。國家是這條橋樑立足的根基,香港 的機制和制度,顯然都不會因港區國安法立法而

> 香港自去年下半年出現修例風波和暴力衝擊, 令社會治安和穩定出現風險,從長遠看,港區國 安法及時補上國安風險漏洞,有助投資界、商界 和外國投資者保持信心,既可以改善本港營商環 境,長遠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 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 位,更可保證「一國兩制」根基牢固、行穩致

陳志豪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青研香港 召集人

有攬炒派人士批評,港區國安法實施 後會損害港人原有的人權自由。但筆者 想指出,無限制的絕對性人權自由是從 來不存在的,也不可能在一個社會存 在。部分港人總以為人權自由不應受到 限制,只是受到過去很長時間的一種



「只談權利,不講責任」的錯誤宣傳教育所誤導而已 現實世界從來不是如此的。

事實上,即使依據國際間的權威人權公約,例如聯合 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清楚說明了人 權自由是有限制的,其中多條條文更直接指出個人或社 群的權利和自由,是受到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之約束 的。例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便指 出,個人的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是可以受到為 了保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法律所限制;第19條指 出,個人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但同時負有保障國家安全 或公共秩序的特殊義務和責任;第21條則表示,和平集 會的權利可受到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 的法律所限制;第22條則指出結社自由可受到為維護國 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法律所限制。

可見,即使依據國際公約及國際標準,國家安全同樣 是置於較個人權利和自由更加高的位置。畢竟,一旦一 個國家連主權安全也保障不了,連公共安全或秩序也維 護不了,還談什麼國民的人身安全?中國近代史也經歷 過一段喪權辱國、被西方列國侵擾的階段,那時候的中國 人有什麼人權可言呢?此時此際,不少中東國家仍陷於 戰火或動亂之中,國不成國,當地人民又談什麼人權自 由呢?歷史及國際社會的經驗有力地說明了,國家安全 是個人自由和人權的前提,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個人 的人權自由亦不會有保障。

外部勢力及攬炒派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企圖令香港 繼續成為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的缺口,這符合國家與香港 的利益嗎?攬炒派有人說中央及香港的領導人非由普選 產生,所以無權制定國安法,但沒有普選就可以不維護 國家安全,這種論述站得住腳嗎?參照西方國家的歷 史,難道他們是先有普選,才再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

不在乎國家安全的國家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正常國家, 攬炒派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其訴求脫離國際準則,虛 妄荒謬,他們始終沉醉於一個虛幻的夢境。至於那些反 對中央制定港區國安法的外部勢力,他們是否連《公民 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準則也要否定呢?

重啓教育改革從家長做起

香港要重啟教育改革刻不容緩,從教師、教 知識注入生命。至於家訓,是品行方正,家有餘 孩子,是孩子品格的第一塑造人。家庭教育是品 材、教案、教法、評審、考試等方面,達到兼顧 慶。這些訓言,都和教養有關,是為學做人的道 格建築的基礎,絕非虛言。 德育和教養。如何掀起一場整個教育界都應投入 理,畢生受用。我幼承庭訓,家父母對我關懷備 的教育改革2.0,需要成立強而有力的領導專家 至,言傳身教,至今不忘。從家訓到家風,啟發 訣:「書、蔬、漁、豬、早、掃、考、保。」讀 小組,搭建一個由所有持份者共同參與的公共平 我對中華文化的感悟和傳承。 台,集思廣益,有序推進,非一朝一夕可成功。 頗宣傳中解放出來,尋回自己。

再蹉跎下去兩代人迷失

香港的沉淪必不可免。

本人從家長的角度看,馬上可以做的,是從家 長本身做起,特別是對13-19歲的青少年,成長 時期性格正在形成,有熱情衝勁,是最可塑造的 年華。校有校訓,家有家訓。我們要從家庭教育 推給學校領導和老師。我中學肄業於皇仁書院, 校訓很簡單,就是勤有功。我大學在香港大學, 校訓是明德格物。然後我到日本留學,校訓是產 授時出於真心實意的愛護和關懷,在諄諄引導的

政府有充足的資源,關鍵是領導能力。社會現已 可以根據自己的人生體驗,建構一個模式,從中 《錢氏家訓》。諸葛亮有《誡子書》。司馬光有 有共識:要救救孩子們,把他們從社交媒體的偏 領會到此模式的最佳立身處世之道,充滿愛心和 《家範》。袁采有《袁氏世範》。朱伯廬的《朱 誠意地傳授給下一代,和他們交流心得,這就成 子家訓》,文字通俗易懂,內容簡明完備,對仗 了家訓。長期堅持下去,必有回報。

家訓的歷史由來,據說從周公開始。確切記載 香港回歸祖國 23 年了,還在瞎鬧「香港獨 於典籍的,有孔子的「庭訓」。孔子囑咐他的弟 人之作,將聖人之言押韻修辭一番,面面俱到, 立」,不懂得正本培元、學習歷史,建立正確的 子,要學詩,才懂得溝通;要學禮,才懂得自 把中國道德規範說得完全透徹,是所謂「共 國家觀、世界觀和全局觀,如果目前的狀況再這 立。這就是孔子著名的庭訓。家長可以口傳心授 訓」。這些訓條,也可以在家庭之內鼓勵孩子學 樣下去,蹉跎三年五年,整整兩代人將會迷失, 給兒女,鼓勵他們要學詩、學禮,才能立言、立 習,最好的辦法,是一同研究推敲,在這過程中 命。所謂詩禮傳家,就是這個意思。

孩子教育不能依賴學校

家訓一般不立文字。孔子不立文字,用的是口 展和諧的親子關係。 傳心授之法。為什麼呢?因為對孩子□傳心授, 可比擬的潛移默化的傳授效能。在孩子的價值標 準中,父母口授之言是絕對可信的真理。父母口 業翹楚,如水精神。其後再赴澳洲攻讀,校訓是 時候,有切切身教的示範,說服力極強,能感動 未晚。肺腑之言,謹供參考。

曾國藩有家訓,通俗易懂,是絕對原創的□ 書、種菜、養魚、餵豬,早起、打掃、敬祭先 家長,往往對子女起着不可思議的作用。家長 祖、善待親鄰。顏之推有《顏氏家訓》。錢鏐有 工整,是教孩子治家的經典家訓。

《三字經》、《弟子規》、《增廣賢文》等誨 着重啟發和聆聽,不要板起臉孔,自以為可以生 硬地向孩子灌輸。「共訓」可以作為參考,重點 還是父母原創的家訓,這樣更為親切,更容易發

去年黑暴動亂以來,不少家庭產生決裂,被捕 做起,不要以為讓孩子上學校,就可以把責任全 以身作則,他們會以家長為榜樣。這樣做,有無 的學生接近2,400人,可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 作為家長的,要拍案而起,尋求自救之道,不可 再單憑依賴政府當局和學校。疫情期間學校休課 較多,正好利用這時機,在家裏調教孩子,為時

李霆剛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近日,攬炒派支持的「新公務員工 會」公然煽動在香港進行「政治罷 工」,聲稱反對全國人大關於港區國安 法立法決定,對此,香港特區政府發言 人及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皆明 確表示,有關行動已違反《公務員守 則》,必將對此跟進調查。



近一年有數以百計工會成立,不少只是湊足最低的 7人門檻而急急成立,而且有一批工會成立不是以行 業的職工權益為依歸,只是以「政治」為目的,掛工 會羊頭,賣反中亂港狗肉,認受性低,更無代表性可 言,基本上就是一個受攬炒派操縱的工會政黨。

職工會,其定義是指任何組合,如根據其規則的主要 宗旨,是為規管僱員與僱主間、僱員與僱員間或僱主與 僱主間的關係而成立者,均為職工會。反對派所組織的 工會,沒有以職工權益為宗旨,並不關心僱主僱員之間 的關係,亦不是為了提高行業的待遇薪酬,同時不為其 他僱員的利益行事,而是為了純粹一己的政治私利,是

偷了工會之名,行政黨之實,絕對是暗藏禍心。 組建「新公務員工會」的顏武周,身為政府勞工處的 公務員,在修例風波期間,多次策動公務員政治集會、 煽動罷工,接受傳媒訪問肆意攻擊政府,現在他更要策 動反對港區國安法的罷工,說白了,反對國安法就是反 對基本法。《公務員守則》第3.7節訂明:「不論本身 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 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香港政府難道 可以容許有公務員組織工會反對基本法嗎?香港政府有 責任依法管理公務員,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 港特別行政區,對於掛羊頭賣狗肉的「新公務員工會」 必須得解散,煽動政治罷工的公務員亦必須受到處置。